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方健宇

被告 鑒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榮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51,58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413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 \times 1/3)=4,821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嘉彤